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5016.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

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5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规范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保障食品添加剂明胶卫生安全，我部制定了《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明胶（以下简称“明胶”）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卫生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明胶生产企业的选址、设计与设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贮存与运输和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原则。 第三条 从事明胶生产的企业都必须遵守本规范。明胶生产企业负责人是产品卫生安全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确保产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本规范的实施。 第二章 选址、设计与设施卫生要求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明胶生产企业，生产场所的选址、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并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明胶生产企业应选址于地势干燥、水源充足、交通便利，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和安全的区域。厂区道路应硬化，防止尘土飞扬和

积水。厂区周围环境应当绿化，周围25米内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